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楊金峯

訴訟代理人 廖怡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崛泰鷹架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TCZ00000000000號

兼 代表人 陳亦駐

被告 張智捷即承鈇工程行

被告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俊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37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淑芳

法官 徐煥淵

法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淑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